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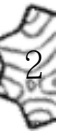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55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15563A00\_ATTCH1.pdf)



主旨：111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並於112年4月15日前函報本署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本獎學金適用之對象：
  -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業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招收計畫，並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 三、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1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2學期起，學生1年級第1學期至3年級第1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1年級以40分為及格，2年級以50分為及格，3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2、香港澳門學生：依上開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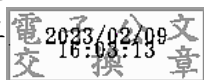
(二)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彙整列冊(如附件2、4)於112年4月15日前逕送本署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教育局(處)彙整列冊並經審查後(如附件2、3、5)送至本署核定。

五、另倘有前1學期於學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六、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及其作業流程(如附件6)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